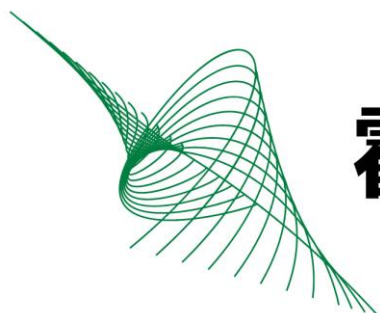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霍莱沃系统
Hollywave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心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 16:00 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r@holly-wave.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除出席本

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参加会议。

五、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表意见需要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发言人姓名（或名称）、代表股份数（含受托股份数额）等内容，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或者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八、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及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如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请在备注栏中予以标注。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也可以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因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 (二) 会议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建华

三、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会议议程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0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01	周建华
11.02	陆丹敏
11.03	方卫中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刘英
12.02	许霞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3.01	曾建
13.02	夏杨

(六) 听取公司《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九) 现场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十)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四)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总结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公司登陆科创板的元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新一轮发展的起点之年。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工业软件的自主研发及应用，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通信、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电磁仿真及校准测量的软件和系统，以提升产品研发生产效率及精度，并凭借电磁仿真及校准测量算法技术和工程经验，逐步开展相控阵产品研制业务。

国内工业软件的产业环境于近年来持续改善，2021 年，国家及地方政府频繁出台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国产工业软件，尤其是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发展。“十四五”期间，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主要应用领域——国防军工、航空航天、5G 通信及汽车等高端制造业均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由此为国内工业软件厂商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电磁场仿真及校准测量等工业软件领域已积累了十五年的研发及技术经验，并形成了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成果。公司期望把握住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一方面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另一方面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53.83 万元，同比增长 43.7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1.80 万元，同比增长 35.90%。

随着国防军工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电磁测量系统作为装备研发生产过程中的

必备工具，整体需求旺盛。其中，公司的代表性产品相控阵校准测量系统等产品作为相控阵雷达等系统在设计研发及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技术保障条件，随着相控阵雷达在各类装载平台的持续深入应用及各类装备的研发和生产需求的提升，其市场需求亦持续增加，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较好的把握住了市场机遇，在报告期内实现了相关收入的显著增长。

2、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电磁场仿真分析验证业务

在电磁场仿真分析验证业务板块，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基于自主研发的内核，以及十余年来在电磁场仿真领域积累的工程经验，于年内发布了通用 CAE 电磁仿真软件——三维电磁仿真软件 RDSim1.0 版。该软件基于云计算以及 web 交互技术，旨在更好地服务于用户需求，并实现工程数据及知识经验的统一管理，推动 CAE 软件的自主研发和国产替代、升级进程。由此，公司的电磁仿真软件产品系列得到进一步完善，覆盖天线/微波器件辐射问题求解、目标散射问题求解、单元天线/相控阵的快速设计优化、平台布局仿真/EMC 仿真问题求解、复杂电磁环境仿真等领域，从而可为用户提供高频电磁场仿真问题的全套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在专用电磁仿真软件及半实物仿真系统等产品方面，保持了稳定的收入增速。

（2）电磁测量系统业务

在电磁测量系统业务板块，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稳步开展交付工作，交付产品类型包括相控阵校准测量系统、雷达散射截面测量系统、5G 基站天线 OTA 测量系统等，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整体实现快速上涨。公司凭借在相控阵校准测量、雷达散射截面测量技术等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承接行业的增量需求并顺利实现交付。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购了弘捷电子 51% 的股权，进一步拓宽了测量系统产品线，并进一步提升了电磁测量系统业务的收入规模。弘捷电子专注于系统射频特性测量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主要面向卫星、雷达、通信及电子对抗等系统的研发与生产提供测量与应用试验技术保障，为用户提供元器件、模块、组件、分系统、系统级的射频特性测量系统。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重点加大了全尺寸装备平台近场散射测量技术的研发投入，以解决整机、大尺寸的目标电磁散射测量难题，进一步实现全尺寸装备平台的近场散射测量系统国产化，从而完善装备研发的性能验证手段。

（3）相控阵产品业务

在相控阵产品业务板块，公司积极研发新型毫米波相控阵天线，以满足低成本、小型化新型相控阵天线的研制及生产需求。相控阵雷达因其造价明显高于传统雷达，在推广应用过程中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如何在确保相控阵雷达性能指标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其研制及生产成本是亟待解决的技术热点问题，此外，在装备小型化发展的背景下，相控阵雷达同样面临着小型化的需求。在此背景下，通过采用算法技术、稀布阵技术、集成一体化等技术减少天线单元及 T/R 通道数量实现相控阵天线的低成本、小型化，成为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这一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以满足潜在的研制及生产需求。

3、员工激励及团队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上市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已完成授予。本次激励计划覆盖了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骨干人员。公司基于经营发展规划，设立了科学的多层次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以期与核心员工实现长期共同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扩充研发技术团队，并在西安新设了研发中心，从而为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和研发能力升级进一步提供组织和条件保障。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度，按照《公司法》《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科学决策，规范行使职权，共召开董事会议 11 次，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议案名称
二届九次	2021/3/4	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
二届十次	2021/4/1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届十一次	2021/4/29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届十二次	2021/6/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届十三次	2021/6/23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届十四次	2021/6/28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届十五次	2021/8/1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届十六次	2021/9/6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届十七次	2021/10/10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届十八次	2021/10/21	《关于收购西安弘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二届十九次	2021/10/28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

未来，公司通过增加科研基础设施投资，继续扩充研发团队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研发技术力量和研发条件，为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和研发能力升级提供组织和条件保障。

公司将围绕电磁领域算法技术和方法应用，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升电磁 CAE 仿真软件的仿真功能、精度、求解规模及计算速度，提升电磁测量系统的优化测量精度及效率，提升新型相控阵产品的研制能力，并通过三大领域业务算法技术及工程经验的相互迭代，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主要业务的下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及 5G 通信领域，未来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方面提升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领域的客户覆盖广度及客户挖掘深度，另一方面在 5G 通信、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持续开拓市

场。

近年来，CAE 仿真软件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领域向各类高端制造业持续渗透，通信、电子信息、汽车等领域对 CAE 仿真软件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将加强对上述领域的市场开拓；电磁测量系统方面，随着相控阵雷达在国防军工各类装载平台的推广应用，以及在 5G 通信、车载毫米波雷达、低轨卫星领域的应用，相控阵校准测量系统的需求也随之释放，公司将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丰富的工程经验进一步夯实市场地位、提升市场份额，并继续大力开拓 5G 通信、汽车及低轨卫星等新兴市场；相控阵产品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制多款原理样机，未来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承接更多新型相控阵产品的研制任务，并逐步向批量化工程应用拓展。

3、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加快引进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具备研发能力的高端人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为员工提供丰富的项目实践机会，不断提升其研发及技术能力。研发人员除了自身的专业知识外，还需要经过项目经验的积累，通过参与不同的项目，才能不断加深对客户需求及项目需求的理解，并逐步形成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将有助于研发人员专业水平的不断提高。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激励制度体系，建立短期、中期和长期平衡的激励机制，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建立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评估机制，最大限度地挖掘员工的发展潜力、鼓励员工与公司共成长。公司通过形成优秀的企业文化与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公司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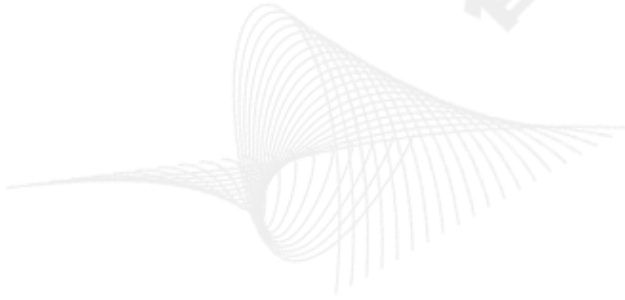
4、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进行监督，从而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继续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霍莱沃系统
Hollywave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监督职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为总结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维护公司利益，维护股东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时间	议案名称
二届五次	2021/4/1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届六次	2021/4/29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届七次	2021/6/6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届八次	2021/6/23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届九次	2021/6/2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届十次	2021/8/19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届十一次	2021/9/6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届十二次	2021/10/21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届十三次	2021/10/28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监督检查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2021 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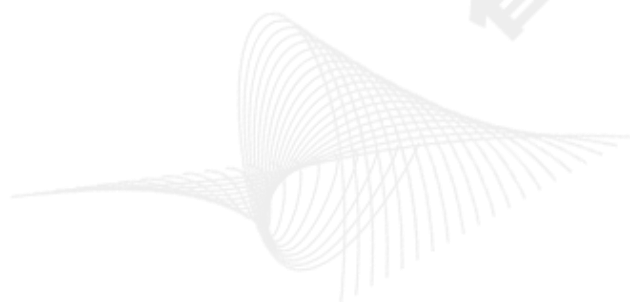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促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切实承担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霍莱沃系统
Hollywave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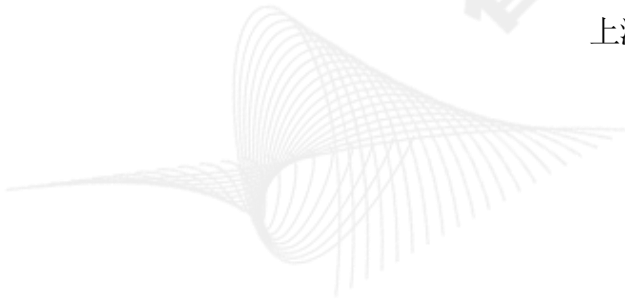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霍莱沃系统
Hollywave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本公司提请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提请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9,538,253.24	229,198,669.52	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18,046.20	44,827,274.71	35.90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98,198.64	44,827,274.71	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45,276.88	41,677,784.59	22.72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25,429.33	41,677,784.59	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1,710.78	30,536,876.43	-41.9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085,807.25	194,377,523.42	210.27
总资产	844,777,431.47	339,937,518.58	148.5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62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1.62	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50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24.74	减少11.5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23.00	减少11.9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9	6.92	增加2.47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3,014,493.99	11.01	171,794,431.01	50.54	-45.8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支付弘捷电子股权转让款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206,721.80	47.61	-	-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6,209,600.00	0.74	18,505,430.00	5.44	-66.44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58,835,716.51	18.80	76,062,081.79	22.38	108.8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999,474.85	0.59	1,797,958.24	0.53	178.06	主要系收购弘捷电子合并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66,623.25	0.64	1,281,492.06	0.38	318.78	主要系收购弘捷电子合并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3,061,917.15	2.73	11,771,458.44	3.46	95.9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项目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98,568.66	0.20	3,923,514.13	1.15	-56.71	主要系上期预付上市费用本期已结转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789,770.73	0.80	-	-	不适用	主要系收购弘捷电子合并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236,752.60	0.50	-	-	不适用	主要系收购弘捷电子合并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7,588,271.28	2.08	7,016,759.88	2.06	150.66	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用设备增加，以

						及弘捷电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使用权资产	3,625,802.39	0.43	-	-	不适用	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一年期以上的资产调整至该科目核算。
无形资产	13,995,920.34	1.66	890,875.11	0.26	1,471.03	主要系弘捷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对其专利评估增值所致。
商誉	62,105,867.87	7.35	-	-	不适用	主要系收购弘捷电子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977.03	0.17	765,131.48	0.23	86.24	主要系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增加影响的税会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6,971.82	0.16	33,264.36	0.01	3,949.29	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项目质保金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及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007,975.00	0.59	-	-	不适用	主要系收购弘捷电子合并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320,856.43	1.70	-	-	不适用	系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250,000.00	0.03	-	-	不适用	主要系收购弘捷电子合并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738,064.53	1.51	6,351,597.51	1.87	100.55	主要系人员薪酬增加及收购弘捷电子合并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1,999,941.71	6.16	2,466,431.25	0.73	2,008.31	主要系收购弘捷电子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1,979.97	0.32	-	-	不适用	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资产对应的租赁负债调整至该科目核算。
其他流动负债	1,504,279.26	0.18	-	-	不适用	系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租赁负债	1,076,211.11	0.13	-	-	不适用	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一年期以上的资产对应的租赁负债调整至该科目核算。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125.53	0.24	-	-	不适用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税会差异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	37,000,000.00	27,75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资本公积	445,747,947.52	77,607,709.89	474.36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盈余公积	10,400,645.10	6,929,393.07	50.09	主要系公司按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以及上市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及授予。
未分配利润	109,937,214.63	82,090,420.46	33.92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

三、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9,538,253.24	229,198,669.52	43.78
营业成本	189,259,722.75	139,576,623.61	35.60
销售费用	11,738,395.89	7,605,433.28	54.34
管理费用	27,942,631.51	16,829,319.20	66.04
财务费用	680,738.40	651,416.63	4.50
研发费用	30,944,935.92	15,857,382.12	9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1,710.78	30,536,876.43	-4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810,155.90	60,364,010.04	-81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53,148.27	-30,213,800.00	不适用
税金及附加	1,201,981.17	638,631.01	88.21
其他收益	4,375,963.80	3,252,920.58	34.52
投资收益	5,679,477.55	1,370,494.62	314.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26,371.28	562,569.86	331.30
所得税费用	8,839,366.46	4,248,145.64	108.08
净利润	66,627,813.82	44,827,274.71	4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18,046.20	44,827,274.71	35.90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电磁测量系统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所致。随着国防军工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相控阵雷达在各类装载平台持续深入应用，相控阵雷达及各类装备开始逐步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相控阵校准测量系统等产品作为相控阵雷达在设计研发及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技术保障条件，其市场需求亦持续增加，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较好的把握住了市场机遇，持续开拓市场并稳步实施、交付，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此外，公司通过收购弘捷电子进一步拓宽测量业务产品线，进一步实现了收入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营业成本增加，此外，弘捷电子纳入合并范围使得营业成本进一步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招待等费用增加，公司上市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及授予亦带来了销售费用的增加，此外，弘捷电子纳入合并范围亦使得销售规模及相应的销售费用进一步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公司上市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及授予带来的管理费用增加，以及弘捷电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无较大变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增加，研发团队扩充、薪酬增加，公司上市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及授予带来的研发费用增加，以及弘捷电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同比上升，采购支出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增加；销售收入上升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明显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及支付弘捷电子股权转让款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募集资金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税率变动，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并稳步实施、交付，同时凭借技术实力及工程经验有效实现了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使得净利润快速上升，且弘捷电子纳入合并范围进一步增加了公司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并稳步实施、交付，同时凭借技术实力及工程经验有效实现了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使得净利润快速上升，且弘捷电子纳入合并范围进一步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9,937,214.63 元，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18,046.2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5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7%。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合计转增 14,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1,800,000 股。

上述分配预案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37,000,000 股计算，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88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 人

最近一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8,812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63,25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德盛，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 1 家，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亦飞，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 3 家，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徐云平，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 6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所担任本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审计在工作中该事务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公司认为中汇事务所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 2、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 3、公司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 4、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5、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 1、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 2、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 3、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制定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公司经充分调查了解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方卫中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上述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鉴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方卫中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董事会提名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方卫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经充分调查了解刘英女士、许霞女士（个人简历附后）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上述两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鉴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刘英女士、许霞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股东周建华先生提名刘英女士、许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夏杨女士、曾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作为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霍莱沃）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龚书喜，男，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至今，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 年至 2017 年担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天线所所长、重点实验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昆山荷兹天线微波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芝青，女，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持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1975 年至 1978 年，担任上海崇明跃进农场服务连副指导员；1978 年至 1982 年，担任上海

华丽铜版纸厂财务主管；1984年至1998年，担任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市场处处长；1999年至2017年，担任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21年11月，担任上海家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担任三亚海棠湾家化联合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3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龚书喜	11	11	11	0	0	否	3
陆芝青	11	11	11	0	0	否	3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8次，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认真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我们对2021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

会 2021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公司皆按照法定的时间通知我们会议召开安排及审议的事项，并同时提供了充分且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以便我们能站在独立的立场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意见。除此之外，我们也与公司保持密切的联系，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于我们提出的相关合理意见和建议，公司也采纳并落实。本年度，公司通过召开现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安排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为我们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意见，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本年度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聘任期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计划、资金支出，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过我们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

项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能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